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提案及臨時動議 |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p>提案討論：</p> <p>提案</p> <p>茲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欠繳地價稅，建議調整現有之稽徵方式，請鑒核！</p> <p>(提案人：邱明嬌理事)</p> | <p>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第3項、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759條及第1147條所規定，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即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均負有納稅義務。次依財政部函釋，土地為共同共有者，即使部分共有人依其潛在持分辦理地價稅分單繳納，仍應對其未繳之稅額負連帶責任，倘逾繳納期限30日後仍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實務上，本處亦將該分單繳納資料一併檢送，供執行機關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再有關地價稅之欠稅，稅捐稽徵法第24條已訂有稅捐保全措施，本處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

| 提案及臨時動議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p> <p>建請維持106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建議地政士於代理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可向稅捐處有關課稅單位，查詢現值等相關資料。</p> <p>(提案人：呂耀元常務理事)</p> | <p>請主管科室確認106年度座談會會議決議，並督促各分處依決議內容辦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服務民眾因申報契稅，預先估算契稅稅額需求，本處原受理民眾電話查詢「房屋現值」（經核對納稅義務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房屋門牌坐落地址等無誤後，即告知該房屋現值）。 2. 惟財政部於112年1月4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0701620號函釋，考量民眾透過電話口頭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房屋坐落地址等資料，稽徵機關尚無法據以確認其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第2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基於維護課稅資料安全，以電話提供所詢 |

| 提案及臨時動議 |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 | <p>房屋現值之作法尚不可行。</p> <p>3. 本處為兼顧民眾申報契稅需求及維護課稅資料安全，自 112 年 1 月起受理民眾傳真提供納稅義務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等資料並經核對無誤，確認申請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可以電話提供房屋現值。</p> <p>4. 另有關地價稅部分，業依 106 年度稅務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

| 提案及臨時動議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p>提案二</p> <p>現行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會將111年度欠繳之地價稅稅額一併載明，惟因申報之土地筆數較多，是否有分算列示地價稅之機制。</p> <p>(提案人：陳星佑地政士)</p> | <p>本處已於111年10月11日完成地價稅相關核稅作業，目前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稅單會列示該土地所有權人111年度應繳地價稅額，惟其僅為提示作用，於開徵期(11月)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僅需完納110年度前之欠繳稅款。又地價稅採總歸戶制，倘急於辦理移轉登記，可向本處申請分單繳納該筆土地欠繳之地價稅。</p> |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
| <p>提案三</p> <p>辦理印花稅總繳使用本處信用卡刷卡機繳納，因刷卡機台老舊，連線速度慢，是否進行汰舊換新。</p> <p>(提案人：李晏彰監事)</p> | <p>請主管科了解各單位刷卡機台狀況並研議後續汰換事宜。</p> | <p>為提升本處臨櫃刷卡繳稅服務品質，已增加「條碼掃描器掃描三段式條碼繳稅功能」，以提升條碼判讀準確度，減少民眾臨櫃等候時間，並已於9月7日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使用。</p> |

| 提案及臨時動議 |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p>提案四</p> <p>地價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追溯至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是否於第 14 欄勾選申請自住，惟繼承登記案件，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查欠完稅時，加蓋相關輔導自用章戳並請新所有權人簽章，倘繼承人事後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事宜時，建請該章戳應具備同樣追溯功能。</p> <p>(提案人：施美雪地政士)</p> | <p>本處於辦理繼承等免申報案件之查欠地價稅作業時，均有加蓋輔導申請地價稅自用章戳機制，可預先申請地價稅自用，做為後續核定时得否追溯認定之參考。</p> |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加蓋輔導申請地價稅自用章戳共計 8,239 筆。</p> |